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轉讓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契據、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04,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讓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吳文新先生之正式要求，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陳偉文先生(「陳先生」)。

####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第二批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兌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兌換」)。由於該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相當於該兌

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及於該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

於本公告日期，總金額為104,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全部兌換為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 該兌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a)緊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前；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5,801,959	28.87	355,801,959	27.74
陳偉文先生	—	0.00	50,000,000	3.90
其他公眾股東	876,673,655	71.13	876,673,655	68.36
<b>總計</b>	<b><u>1,232,475,614</u></b>	<b><u>100</u></b>	<b><u>1,282,475,614</u></b>	<b><u>100</u></b>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